附件1：

关于《贵州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2023年3月6日

为了规范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促进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中国气象局制定的《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结合我省气象工作实际，贵州省气象局组织制定了《贵州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基准（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基准（征求意见稿）》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提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2022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要求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为做好该工作，2020年9月，我局印发了《贵州省气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暂行）》。2023年1月，中国气象局印发了《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由于立法变动，行政处罚裁量权编制有较大变化，我省的暂行指导标准需要进行调整更新。

二、起草《基准（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承担气象设施和环境保护、气象信息服务管理、气象数据管理、人工影响天气管理、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监管等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有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合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贵州省气象条例》《贵州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行政处罚办法》《升放气球管理办法》《贵州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贵州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在《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上，我局组织制定了《基准（征求意见稿）》。

三、起草过程

2023年1月，中国气象局制订下发《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我局组织法规部门研究学习，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我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实际，编制完成《基准（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基准（征求意见稿）》在中国气象局细化的行政处罚裁量的基础上，逐条梳理我省气象地方性法规规章，在各项行政处罚条款的基础上，依照管理种类分门别类的细化了违法情形和处罚裁量标准，包括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类、雷电防护管理类、升放气球管理类、气象信息服务管理类、气象数据管理类、涉外气象探测管理类及其他类共7类80项，供执法人员在实际案件办理中选择使用。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关于裁量类别。《基准（征求意见稿）》遵循中国气象局《基准》的分类设置，将气象行政处罚事项分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类、雷电防护管理类气象信息管理类等7大类，梳理处罚行共80项。对行政处罚不能细化、量化的条、款、项，不予摘录（比如：条款中只有“警告”处罚种类的，就没有摘录）。

2.关于裁量等级。气象违法行为的情形分为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四个等级。针对每种违法行为，《基准（征求意见稿）》根据实践中具体情形，作出了二至四个等级的划分。

3.关于裁量因素。《基准（征求意见稿）》综合考量违法事实、性质、发生时间、连续或持续状态、危害程度、危害后果，以及主观故意情节等，确定了违法情形和对应的处罚裁量标准。在裁量标准中既设定了情节轻微不予处罚，也设定了情节严重的顶格处罚的裁量。

4.关于法规、规章冲突。如果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在同一事项中处罚标准有出入的，以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在同一事项中处罚标准有出入的，以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准。